唐放办〔2021〕60号

关于公布唐河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的

通 知

县直有关单位：

为规范我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行为，进一步提升中介服务质量和效率，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的实施意见》（豫政办〔2015〕136 号）要求，结合各单位报送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形成了《唐河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经县“放管服”协调小组研究同意，现予公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严格清单管理制度。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指行政审批过程中需要行政机关、企事业单位（包含个体工商户）、社会组织提供的中介服务事项，包括相关技术审查、论证、评估、评价、咨询等。凡未纳入清单的中介服务事项，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委托中介服务机构或要求项目单位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开展服务，也不得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相关中介服务材料。

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和“放管服”改革推进等情况，对清单进行评估，及时更新发布行政审批涉及中介服务事项清单。未经县政府批准，任何部门不得擅自调整清单。

三、规范中介服务管理。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谁要求、谁监管”的原则，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审批部门协同加强对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和人员的监管，维护开放公平、规范诚信的市场秩序。对每项中介服务事项，行业主管部门要逐一制定通用服务指南，审批部门要结合审批事项进一步细化要求。行业主管部门要指导督促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建立服务承诺、限时办理、执业公示、执业记录等制度。

四、破除中介服务垄断。行业主管部门要对导致垄断的政策进行合法性、合理性审查清理，除法律法规有特别规定外，不得设置区域性、行业性和部门间中介服务机构执业限制。

五、建立信用承诺制度。行业主管部门要根据行业特点、从业规范和管理要求，分别制定涉审中介机构信用承诺书的规范格式和具体要求。中介服务机构在办理信息申报、开展中介服务业务时按照相关信用承诺制度的规定，出具信用承诺书，对其信用状况、服务内容及规范，以及违规违约责任作出书面承诺并按照规范格式向社会公示。

六、惩戒失信中介机构。行业主管部门要建立本行业中介服务机构信用档案制度，完善中介服务机构信用体系和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对中介服务机构的信用管理。对未按照服务指南和信用承诺提供中介服务的中介服务机构，视情节列入失信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名单，依法处理相关中介服务机构法定代表人和从业人员。对列入异常经营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中介服务机构管理名单的中介服务机构，按规定实行移出中介服务机构名录库、不予采信中介服务意见、不予纳入政府购买中介服务对象等限制措施。违法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七、强化监督检查。行业主管部门要会同审批部门建立健全项目单位对中介服务评价反馈机制，向社会公布举报投诉方式，主动接受社会监督。政务和大数据服务中心要会同有关部门，及时跟踪各有关部门及单位工作任务进展情况，加强统筹协调和督促检查，确保优化和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工作取得实效。

附件:唐河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45项)

2021年12月28日

附件

唐河县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清单(45项)

| **序号** | **中介服务**  **事项名称** | **涉及的审批事项项目名称** | **行业**  **主管部门** | **中介服务设定依据** | **中介服务**  **实施机构** | **处理决定** |
| --- | --- | --- | --- | --- | --- | --- |
| 1 | 建设项目安全预评价 | 1、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建议程序）—适用于加油站建设项目  4、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应急管理局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36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对其建设项目进行安全预评价，并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 |
| 2 | 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1、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3、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建议程序）—适用于加油站建设项目  4、储存烟花爆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应急管理局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36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 生产经营单位在建设项目初步设计时，应当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同时进行设计，编制安全设施设计专篇 |
| 3 | 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 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55号，2015年修正）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并编制安全现状评价报告 |
| 4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登记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备案 | 应急管理局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2号）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并编制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
| 5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安全评估报告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备案 | 应急管理局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 | 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 | 危险化学品单位应当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并确定重大危险源等级。危险化学品单位可以组织本单位的注册安全工程师、技术人员或者聘请有关专家进行安全评估，也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安全评价机构进行安全评估 |
| 6 | 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材料 | 1.农药经营许可证申请；2.限制使用农药经营许可证初审 | 农业农村局 | [依据《农药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七条　农药经营者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农学、植保、农药等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或者专业教育培训机构五十六学时以上的学习经历，熟悉农药管理规定，掌握农药和病虫害防治专业知识，能够指导安全合理使用农药的经营人员；第八条　申请农药经营许可证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农业部门提交以下材料（三）经营人员的学历或者培训证明](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01244242&ss_c=ssc.citiao.link" \o "https://baike.sogou.com/lemma/ShowInnerLink.htm?lemmaId=101244242&ss_c=ssc.citiao.link) | 具有农药经营培训资质的专业教育培训机构 | 保留 |
| 7 | 12个月以内渔业船员健康状况证明 | 1.渔业职务船员证核发；2.渔业普通船员证核发 | 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七条 | 居住地医疗机构 | 保留 |
| 8 | 渔业船员培训证明 | 1.渔业职务船员证核发；2.渔业普通船员证核发 | 农业农村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 | 具有渔业船员培训资格的培训机构 | 保留 |
| 9 | 检验人员、生产技术人员资格证明 | 1.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母钟）2.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初审（原种）3.食用菌菌种生产经营许可证核发（栽培种）4.蚕种生产许可证初审5.蚕种经营许可证初审 | 农业农村局 | 《食用菌菌种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蚕种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 具有相应检验、生产技术培训资质的机构 | 保留 |
| 10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编制 | 勘查、开采矿藏和各项建设工程占用或者征收、征用林地审核、临时占用林地审批 | 林业局 | 《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第一条 | 无资质、执业人员、备案要求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可行性报告或林地现状调查表 |
| 11 | 医疗机构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放射防护评价报告 | 1、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放射治疗、核医学、CT除外）  2、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3、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项目（放射治疗、核医学、CT除外）  4、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变更设备（放射治疗、核医学、CT除外）  5、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放射治疗、核医学、CT除外） | 卫健委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第十二条、第十三条 | 乙级评价资质的放射卫生技术服务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12 | 由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公共场所卫生技术服务机构一年内出具的公共场所卫生检测或评价报告 | 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项目）  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3、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4、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5、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 卫健委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二十九条 | CMA检测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13 | 从业人员（包括临时工）的名单和健康佐证材料 | 1、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变更项目）  2、公共场所卫生许可（延续）  3、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4、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延续）  5、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6、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放射治疗、核医学、CT除外）  7、放射源诊疗技术和医用辐射机构许可（校验） | 卫健委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2019修订版）》第七条；《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第三十四条 | 当地疾病预防控制中心或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批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14 | 消防设计文件编制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 住建局 |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建部令第51号）第十条。 | 设计单位具有相应资质。 | 按照建设工程法律法规和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进行设计，编制符合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不得违反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强制性条文；在设计文件中选用的消防产品和具有防火性能要求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规格、性能等技术指标，符合国家规定的标准。 |
| 15 |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文件审查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住建局 |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46号）第五条。 | 已取得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施工图审查资格，且列入审查机构名录的机构。 | 施工图未经审查合格的，不得使用。从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监理等活动，以及实施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应当以审查合格的施工图为依据。 |
| 16 | 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编制 |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 | 住建局 |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二十六条。 | 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设计业务。 | 根据项目业主及合同要求，开展编制施工图设计文件图纸、预算、清单（如需要）、设计变更文件等工作，及后续服务等工作 |
| 17 | 建筑起重机械检验检测报告 |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 住建局 |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住建部令第166号）第十六条、《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建质[2008]76号）第十五条。 | 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核准证或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颁发的检查机构认可证书及实验室认可证书等有关资料。 | 建筑起重机械在验收前应当经有相应资质的检验检测机构监督检验合格。检验检测机构和检验检测人员对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 18 | 项目初步设计报  告及附件 | 水利基建项目初步设计文件审批 | 水利部门 | 根据水利工程建设程序管理暂行规定（2019修正）第七条初步设计阶段：“1.初步设计是根据批准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和必要而准确的设计资料，对设计对象进行通盘研究，阐明拟建工程在技术上的可行性和经济上的合理性，规定项目的各项基本技术参数，编制项目的总概算。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明确写明 “初步设计任务应择优选择有项目相应资格的设计单位承担，依照有关初步设计编制规定进行编制。”故涉及中介服务。 | 有水利工程设计资质的机构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项目申请报告，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19 |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评审 |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 环保局 |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 无资质管理 | 出具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意见。 |
| 20 | 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编制 | 入河排污口的设置和扩大审核 | 环保局 | 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22号）第七条。 | 无资质、执业人员、备案要求 | 根据申请要求编制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 |
| 21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报告编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书的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编制（生猪养殖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非辐射类且编制报告表的项目） | 环保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第十九条 | 无资质、执业人员、备案要求 |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含辐射类项目）。 |
| 22 |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报告评审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 环保局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条例》第九条 | 相应技术能力的机构 | 出具环境影响评价技术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
| 23 | 进驻中介超市的环评编制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环保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 | 环评编制机构 |  |
| 24 | 进驻中介超市的环评技术评估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 环保局 |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环评评估机构 |  |
| 25 | 雷电防护装置竣工验收报告编制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 气象局 |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37号令） | 雷电防护装置检测甲级资质 | 申请人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26 | 防雷装置设计技术评价报告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气象局 | 《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第一条 | 技术评价 | 对防雷设计图纸进行技术评价，提出具体整改意见，使其符合国家规范要求。 |
| 27 | 镇总体规划的编制；登记注册所在地城市的相关专项规划及控制性详细规划的编制；修建性详细规划的编制。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 | 自然资源局 | 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宛工改办【2019】25号）；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第36条。 | 具备相应等级规划编制资质的机构 | 申请人可委托有关机构评审，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28 | 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审查 | 立项用地、建设许可 | 自然资源局 | 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阳市关于规范工程建设项目审批中介服务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宛工改办【2019】25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第89条；《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4.0.9强制性条文）。 | 具备相应等级规划编制资质的机构 | 申请人也可委托有关机构审查，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保留审批部门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技术评估、评审 |
| 29 | 各类城乡规划编制、技术服务 | 规划编制、规划审批 | 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 | 具备相应等级规划编制资质的机构 |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工作 |
| 30 | 建设项目的规划技术审查、论证、咨询，建筑工程设计、市政工程设计 | 建设项目的选址意见书、设计方案审批 | 自然资源局 | 《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版）  《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规范全省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收费标准的通知》  （2004年9月20日　豫发改收费〔2004〕1555号） | 工程咨询编制单位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  建筑工程编制单位  市政工程编制单位 | 申请人可按要求自行编制，也可委托有关机构编制，审批部门不得以任何形式要求申请人必须委托特定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
| 31 | 生态修复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编制咨询服务；项目勘查设计、工程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 | 生态修复项目可研报告、实施方案编制咨询服务；项目勘查设计、工程实施；国土空间生态修复规划编制资格核准 | 自然资源局 | 《矿山地质环境保护规定》（国土资源部44号令）；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第30号令、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监理单位资质管理办法 国土资源部第31号令。 | 相应地质灾害治理工程勘查、设计、施工、监理资质机构 | 申请人独立承担资质范围内的项目可研编制、项目投标、项目实施等事项，审批部门保留现有的项目申请报告审查、验收等工作。 |
| 32 | 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 | 矿业权审批前期工作 | 自然资源局 | 国务院关于印发矿产资源权益金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7〕29号），《财政部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出让收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17〕35号） |  |  |
| 33 | 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实地核查 | 不涉及审批事项 | 自然资源局 | 《国土资源部关于印发矿业权人勘查开采信息公示办法（试行）》的通知（国土资规〔2015〕6号） |  |  |
| 34 | 绿色矿山建设检查服务指导 | 不涉及审批事项 | 自然资源局 | 《国土资源部 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加快建设绿色矿山的实施意见》（国土资规〔2017〕4号） |  |  |
| 35 | 矿产资源储量评审 | 矿业权审批前期工作 | 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部关于推进矿产资源管理改革若干事项的意见（试行）（自然资规〔2019〕7号） |  |  |
| 36 | 工程建设项目多测合一 |  | 自然资源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测绘资质管理办法和测绘资质分类分级标准的通知》（自然资办发〔2021〕43号） | 相应测绘资质单位 | 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开展业务工作 |
| 37 |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编制 | 选址意见书 | 自然资源局 | 《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办法》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 具备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机构 |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 |
| 38 | 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评审 | 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核发 | 自然资源局 | 《城乡规划编制单位资质管理规定》 | 具备城乡规划编制资质的机构 | 出具建设项目规划选址论证报告评审意见 |
| 39 | 联合测绘 | 建设项目人防竣工验收核实认可 | 自然资源局 | 《自然资源部关于以“多规合一”为基础推进规划用地 “多审合一、多证合一”改革的通知》（自然资规〔2019〕2号）；《南阳市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编制实施细则（试行）》（宛工改办[2020]10号） | 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服务机构 | 根据《南阳市工程建设项目联合测绘实施细则（试行）》（宛工改办[2020]10号）：在建设项目涉及自然资源、房产、城管、人防、消防等行政审批的测绘中介服务领域推行“联合测绘＂，即由一家具备相应测绘资质的服务机构提供自然资源、房产、城管、人防、消防等行政审批所需的各项测绘服务。 |
| 40 |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 |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 | 自然资源局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第四条 | 具备地质勘查能力的机构 | 出具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评审意见 |
| 41 | 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报告编制 | 建设项目压覆矿产资源初审 | 自然资源局 | 《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压覆重要矿产资源审批管理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0}137号）第四条 | 探矿权采矿权评估 | 按照合同实际情况约定。 |
| 42 | 建设项目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编制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 | 自然资源局 | 《建设项目用地预审管理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68号令）第七条 | 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 | 根据项目业主要求，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和编制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时，对建设工程和规划区遭受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地面沉降等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和工程建设中、建设后引发地质灾害的可能性做出评估，提出具体预防治理措施。 |
| 43 |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河南省)》确定的项目申请报告评审 | 企业投资项目核准 | 发改委 | 1.《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73号)第九条。  2《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第二十六条 |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信的机构 | 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依据报告出具批复意见。 |
| 44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评审 |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 发改委 | 《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一条 |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信的机构 | 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依据报告出具批复意见。 |
| 45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评审 | 政府投资项目初步设计和概算 | 发改委 | 《政府投资条例》第十一条 | 具备相应工程咨询资信的机构 | 委托中介服务机构出具评估报告，依据报告出具批复意见。 |